|  |  |
| --- | --- |
|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中 共 湖 南 省 教 育 厅 党 组中共湖南省纪委湖南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 文件 |

湘教工委发〔2023〕7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委厅直属单位

清廉建设考核方案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委厅直属各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纪委（纪检员）：

根据省纪委监委《2023年度清廉湖南建设考核方案》及相关实施细则精神要求，决定对委厅直属单位清廉建设工作开展2023年度考核。为进一步压实各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以下简称党组织）清廉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四责协同”联动，制定了《2023年度委厅直属单位清廉建设考核方案》及相关实施细则，已经省教育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 2023年度委厅直属单位清廉建设考核方案

 2. 2023年度委厅直属单位清廉建设考核实施细则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湖南省教育厅党组

中共湖南省纪委湖南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2023年9月8日

附件1

2023年度委厅直属单位清廉建设考核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对清廉湖南建设的部署要求，大力推进委厅直属单位清廉建设，着力营造政治清明、干部清廉、权力清正、作风清新、氛围清雅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根据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湖南建设的意见》，省纪委监委《2023年度清廉湖南建设考核方案》，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关于推进全省清廉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委厅直属单位党组织。本方案下发之后划转至省教育厅管理的高职院校，纳入本次考核对象范围，但不参与排名。

二、考核内容

紧扣关于推进清廉湖南建设的意见以及推进全省清廉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考核内容指标主要包括：重点任务指标、综合评价指标、激励指标，同时设置不合格事项。分值设置为“100+X”，100为基础分值，X为激励指标分值，最多加10分。（具体内容详见考核实施细则）

（一）重点任务指标（90分）

1. 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清廉单位、清廉学校建设（16分）。

2. 深化改革促进公权力廉洁运行（16分）。

3. 从严约束干部为政从教清廉（32分）。

4. 积极开展清廉单位、清廉学校和廉洁文化建设（12分）。

5. 不断健全监督体系保障清廉单位、清廉学校建设（14分）。

（二）综合评价指标（10分）

由委厅领导班子成员对各考核对象年度清廉建设工作（政治生态）总体情况作出评价。

（三）激励指标（最多加10分）

1. 清廉建设及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获得国家级领导同志批示肯定的；获得省部级领导同志批示肯定的；获得省纪委监委其他班子成员批示肯定的；获得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组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肯定的，每次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

2. 清廉建设及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获得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组、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表彰的，每次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上级专题推介、会议经验发言、书面通报表扬的，按前款减半加分。

3. 清廉建设及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经验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教育报或《中国纪检监察》刊发；在湖南日报、《湖南纪检监察动态》、《湖南党风政风简报》或三湘风纪网刊发，在湖南教育电视台《守心》栏目播放的，每次分别加1分、0.5分。

4. 在案件查办以及“四个协同”有关工作中成效明显的，视情加分（详见考核实施细则）。

同一事项有多种加分情形的，按最高分值加分，不重复加分。

（四）不合格事项

对有以下情形的单位，年度考核不合格：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省纪委监委工作要求不力，被中央层级或省委、省政府、省纪委监委约谈、问责的。

2. 对中央或省委巡视指出具体问题没有按期整改完成，被中央层级或省委、省政府、省纪委监委约谈、问责的。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发生重大腐败案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政府、省纪委监委，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组主要领导同志作出否定性批示的。

三、计分规则

根据考核事项，设置差异化权重。坚持定量计分与定性计分相结合，以定量计分为主。

1. 定量计分。按照每个指标的计分办法，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计分。

2. 定性计分。委厅领导班子成员对考核对象年度清廉建设工作（政治生态）总体情况作出评价，分为“A、B、C、D”四个等次（评价A等次的单位比例不超过30%），按9分、8分、6分、4分评分，取平均得分。

四、组织领导与实施

（一）明确组织领导。考核工作在委厅直属单位清廉建设考核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考核办”）设在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组织实施考核具体工作，委厅机关纪委（巡察办）协助，委厅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建设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机关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等参与。

（二）制定实施细则。由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制定考核实施细则，明确考核内容、项目，按照省纪委监委要求细化考核事项、计分办法。

（三）明确考核方式。坚持平时考核与年底集中考核相结合，以平时考核为主。由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委厅相关职能处室根据部门职责，对照考核方案及其实施细则中的考核事项、计分办法，结合日常掌握的情况进行平时考核。平时考核实行扣分制，考核扣分要写明扣分分值和事由，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各考核项目扣分累计不超过该项限定的最高扣分值。

（四）严格开展考核。在考核对象自评基础上，考核办适时组织开展集中考核，汇总各方面情况，分类（厅级、处级委厅直属单位两类）按得分高低对各考核对象排名，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等次单位比例一般为30%）。综合得分排名靠后（厅级委厅直属单位后3位、处级委厅直属单位后2位）的，视情定为基本合格等次。发生不合格事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定为不合格等次。考核等次结果报委厅直属单位清廉建设考核领导小组研究，由省教育厅党组审定。

五、结果运用

（一）通报考核结果。印发文件通报考核结果，推动委厅直属各单位进一步做好清廉建设与业务工作的结合融合，促进清廉建设工作提质增效。

（二）纳入年度考核。将考核结果分别抄送委厅人事处、组织部等，作为考核对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考核等重要参考依据。评定为不合格等次以及综合得分排名末位的单位（厅级、处级委厅直属单位各1个），取消该单位当年度相关考核的评先评优资格；其中，影响考核结果的主要问题发生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的，取消该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当年度相关考核的评优评先资格。

（三）对照问题检查。评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单位党组织要分别向省教育厅党组和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进行书面说明，列入年度民主（组织）生活会整改内容，同时在年度述职述廉中予以报告和说明。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视情开展调研督导，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四）强化问责处理。评定为不合格等次或连续2年评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列为机动巡察或巡察“回头看”、驻点监督、专项督查重点单位；对存在重大问题的，约谈单位党组织、纪检工作主要负责人，按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附件2

2023年度委厅直属单位清廉建设考核实施细则

| 内 容 | 项 目 | 考核事项 | 计分办法 |
| --- | --- | --- | --- |
| **一、重点任务指标（总分90分）** |
| 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清廉单位、清廉学校建设（共16分） | 1.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累计扣分≤8分） |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加强对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廉湖南建设文件精神的学习。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和“‘大思政课’建设工程”，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 ①上级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的，酌情扣分。②落实考核事项所列工作重点任务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酌情扣分。③党组织被责令检查、通报的，每次分别扣2分、3分；班子成员受到责令检查及以上组织处理、党纪政务轻处分、党纪政务重处分或重大职务调整、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每人次分别扣0.5分、1分、2分、3分。发生严重不良影响的问责案件，每起扣5分。 |
| 落实党的二十大“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等战略谋划，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教育强省、服务“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工作要求。落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工作安排。 |
| 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清廉单位、清廉学校建设（共16分） | 2.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高度警惕“七个有之”，严禁搞团团伙伙、小圈子、利益集团，全面净化政治生态。（累计扣分≤8分） | 加强政治建设，班子团结有力，严格准确执行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贯彻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认真开展政治生态分析。引导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落实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严格落实个人事项报告制度，深入开展有关自查自纠，督促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 | ①上级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考核事项所列工作落实不力的，酌情扣分。政治能力不强，班子不团结，执行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到位，政治生态不优的，酌情扣分；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意识形态责任制不到位的，酌情扣分；落实个人事项报告制度不到位、自查自纠不到位的，每人次扣1-2分；换届工作和换届风气出现问题的，酌情扣分；未按要求落实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专项整治工作任务的，每起扣1分。②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班子成员违反政治纪律和规矩，存在“七个有之”行为，存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等问题的，每起分别扣3分、2分。 |
| 有关单位认真做好党组织换届工作，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做到“四个全覆盖”，确保换届风清气正。认真落实《严肃高职院校换届风气“七不准”规定》。 |
| 开展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专项整治，深化自查自纠，建立主动报告机制，强化线索核查，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
| 深化改革促进公权力廉洁运行（共16分） | 3.规范政商交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累计扣分≤2分） | 贯彻落实《关于规范政商交往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及时发现并处置党员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 ①上级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考核事项所列工作落实不力的，酌情扣分。②被通报、约谈的，每次分别扣1分、2分。 |
| 4.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的重点部门、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要岗位，规范权力运行。（累计扣分≤12分）） | 扎紧权力的制度笼子。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重大决策程序规定。紧盯招生考试、基建工程、后勤保障、科研经费、招标采购、附属医院、校属企业、合作办学、人才引进重点领域，紧盯“关键少数”，加强廉洁风险排查，编制并落实重点风险防范办法。以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推动完善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等内控制度。实行经费总额和执行标准“双控”制度，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 ①上级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考核事项所列工作落实不力的，酌情扣分。②落实考核事项所列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酌情扣分。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每起扣1分；无廉洁风险防控管理具体措施的，扣2分；“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应建立制度未建立的，每起扣1分。③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班子成员存在相关问题的，每起分别扣2分、1分。 |
| 加强公共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严格执行上级文件规定，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重点项目运行，推进清廉工程项目建设。 |
| 5.以优良作风推动工作落实，切实减轻工作负担。（累计扣分≤2分） | 落实上级关于深化整治“文山会海”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精神，执行不得突破年度文会总量管控、只减不增，不得随意制发配套文件等“十二个不得”中的有关要求，做到减量提质增效。 | ①上级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考核事项所列工作落实不力的，酌情扣分。②被通报、约谈的，每次分别扣1分、2分。 |
| 从严约束干部为政从教清廉（共32分） | 6.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有力遏制增量，有效清除存量，重点查处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违纪违法案件。（累计扣分≤12分） | ①违纪违法案件按违纪违法对象主要违纪违法事实发生时的所在单位、所从事工作和职务职级扣分，违纪违法事实涉及多个单位的均扣分。本单位发现并主动向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如实报告问题线索的不扣分。本单位自办案件的不扣分。②上级查办案件中，班子成员受到责令检查及以上组织处理、党纪政务轻处分、党纪政务重处分或重大职务调整、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每人次分别扣0.5分、1分、2分、3分。中层及以下干部存在以上问题的，减半扣分。③未结案件中，已采取留置措施的原则上每人次扣3分（次年结案后不再重复扣分）。④对问责的相关问题以及退休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参照上述原则执行。⑤全年“零办案”（自办）的，扣2分（处级委厅直属单位办案工作未纳入考核范围，不扣分）；委厅直属高职院校全年立案查处案件仅1起的，扣1分。⑥在办案过程中发生安全事件的，扣5分；发生安全事故的，扣12分。⑦超期未处置、未办结问题线索的，每件扣1分。⑧执纪执法“宽松软”，有案不立、隐瞒不报的，每起扣1-2分。 |
| 从严约束干部为政从教清廉（共32分） | 7.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累计扣分≤5分） | 严格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干部。建立全面从严治党与业务工作会商制度。党组织会议全年研究党风廉政工作不少于2次。支持单位纪检监察工作，定期听取汇报，及时解决问题，做好经费人员保障。 | ①上级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考核事项所列工作落实不力的，酌情扣分。党组织书记未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班子成员未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的，每起扣1分；党组织会议全年研究党风廉政工作少于2次的，每少1次扣1分；未按规定落实监督谈话的，扣1-2分；选人用人未按规定征求党风廉政意见，意见回复把关不严的，每起扣1分；对年轻干部监督管理没有具体措施、年轻干部发案较多的，扣2分。对单位内部审计发现的明显需要追责问责的问题没有追责问责的，作为落实不力的情形酌情扣分。②被通报、约谈的，每次分别扣1分、2分。 |
| 突出加强对下级“一把手”与其他班子成员的监督，年度内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监督谈话实现“全覆盖”。 |
|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选人用人严把政治关、能力关、廉洁关。落实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 |
| 加强党员干部纪律教育和监督管理，坚持抓早抓小，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加强对年轻干部的监督管理。 |
| 从严约束干部为政从教清廉（共32分） | 8.坚决纠“四风”、治陋习、树新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累计扣分≤5分） |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关于贯彻党的二十大部署要求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纠治“四风”工作的意见》，严格执行省委“约法三章”，严格落实省纪委监委《整治违规吃喝隐形变异“十严禁”》等纪律规定，落实省教育厅开展的办公用房配备使用清理整治工作，深入纠治“四风”问题。 | ①上级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考核事项所列工作落实不力的，酌情扣分。②省纪委监委交办、督办的问题线索，每查实1起扣1分。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班子成员存在相关问题的，每起分别扣2分、1分。上级查办案件中，中层及以下干部存在相关问题的，每起扣0.5分。③发生系统性、典型性“四风”问题的，扣3分。发生师德师风问题的，每起扣1分；因师德师风问题造成严重后果、产生不良影响的，扣3分。④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或师德师风问题被通报的，每次扣1分；同一通报被通报3起及以上问题的，扣2分。 |
| 开展“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和纪检监察干部示范带头作用，严肃整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旅游，打牌、赌博，酒后驾车五个方面问题。 |
| 对照《委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四风”和师德师风重点问题负面清单》，聚焦68项“四风”问题和10项师德师风问题清单，加强日常监督和内控管理。 |
| 9.按照上级安排以及本单位实际情况，开展各类专项治理。（累计扣分≤5分） | 深入开展高校“以学谋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育乱收费等问题的专项整治，做好教育振兴乡村工作，取得实效。 | ①上级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考核事项所列工作落实不力的，酌情扣分。②落实考核事项所列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酌情扣分。对专项治理交办、督办事项拖拉延误、敷衍应付，报送材料不及时、不认真的，酌情扣分。 |
| 从严约束干部为政从教清廉（共32分） | 10.全面运用“全周期管理”方式反腐败，加强以案促改促建促治。（累计扣分≤5分） | 利用自办查处以及上级通报的典型、重大案件，重大责任事故等开展同层次案件警示教育。 | ①上级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考核事项所列工作落实不力的，酌情扣分。对于自办案件以及上级通报本单位案件，未开展警示教育，未开展以案促改促建促治工作的，每起扣1分；有回访任务而未按要求开展的，每起扣1分。②纪检监察建议书、监督工作提醒函等落实不到位的，每起扣1分。 |
| 加强以案促改促建促治，查处一个案件、解决一类问题、警醒一批干部、完善一套制度、规范一个领域。 |
| 强化处分决定执行，做好被问责和受处分党员干部跟踪回访工作。 |
| 积极开展清廉单位、清廉学校和廉洁文化建设（共12分） | 11.积极推进清廉单位、清廉学校建设。（累计扣分≤7分） | 完善清廉建设方案，将清廉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党组织全年专题研究清廉建设不少于2次。 | ①上级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考核事项所列工作落实不力的，酌情扣分。清廉建设未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的，扣1分；党组织全年专题研究清廉建设少于2次的，每少1次扣1分；未对清廉建设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的，扣1分；监督检查结果未与干部评价挂钩的，扣1分；未开展培树清廉单元建设样本工作的，扣1分。②被通报、约谈的，每次分别扣1分、2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每起扣3分。 |
| “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班子成员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清廉建设工作。 |
| 将清廉建设工作情况列入日常监督、工作督查重要内容，纳入单位绩效考核。强化考评结果运用，与干部评价挂钩。培树一批清廉单元建设样本。 |
| 12.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累计扣分≤5分） | 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要求，按照安排开展“五个一批”廉洁文化教育系列主题活动：打造一批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平台，打造一批廉洁文化品牌，挖掘一批清廉人物事迹，评选一批最美廉洁家庭，开展一批廉洁文化推广周活动。 | 上级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考核事项所列工作落实不力的，酌情扣分。无廉洁文化建设具体举措的，扣5分；未按要求开展廉洁文化教育活动的，每起扣1分；打造“一校一品”廉洁文化品牌效果不佳的，扣1分；无宣传教育阵地的，扣1分。 |
| 不断健全监督体系保障清廉单位、清廉学校建设（共14分） | 13.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强化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累计扣分≤4分） | 被巡视巡察党组织切实履行支持配合和整改的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坚决扛牢巡视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牵头抓好整改各项工作。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扎实推动职责范围内整改任务落到实处。落实省委教育工委“未巡先改”工作有关要求。 | ①上级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考核事项所列工作落实不力的，酌情扣分。②发生干扰、对抗巡视巡察工作的，每起扣3分。③巡视巡察整改不力，被通报、约谈的，每次分别扣1分、2分。④巡视巡察整改评估，被评为“较好”等次的，扣1分；被评为“差”等次的，扣4分。 |
| 抓好巡视巡察集中整改，及时报告巡视巡察整改进展，及时公开巡视巡察整改情况。 |
| 坚持把巡视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常态化整改。 |
| 14.积极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累计扣分≤4分） | 按照上级安排，扎实开展学习教育，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纪律警示教育；扎实开展检视整治，清仓起底全面处置线索、刀刃向己主动说清问题、严肃认真坚决清理门户、动真碰硬重点推进整改；扎实开展巩固提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建立健全严管严治长效机制，使纪检监察干部在思想政治、纪律作风、管理监督、履职本领上有大提升。 | ①上级监督检查中发现工作落实不力的，酌情扣分。②未严格落实教育整顿重点工作任务安排的，每起扣1分。③纪检监察干部受到责令检查及以上组织处理、党纪政务轻处分、党纪政务重处分或重大职务调整的，每人次分别扣0.5分、1分、2分。 |
| 15.深化落实驻厅纪检监察组“四个协同”工作机制。（累计扣分≤3分） | 按照《关于建立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与委厅直属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协同监督、协同办案、协同治理、协同练兵”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落实分片协同，驻点监督，联合、交叉办案，力量整合，工作保障等机制，推动派驻监督工作、委厅直属单位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 | 支持、配合“四个协同”有关工作任务不力的，酌情扣分。 |
| 16.加大涉教涉纪舆情处置力度。（累计扣分≤3分） | 紧扣全面从严治党、事关改革发展稳定以及师德师风问题，加大对涉教涉纪网络舆情的监控和处置力度，及时发现、及时妥善处置到位。 | 本单位发生严重不良影响的涉教涉纪舆情事件的，每起扣1-3分。该请示不请示，该报告不报告的，每起扣1-2分。 |
| 单位纪委（纪检员）迅速响应，严格执行《委厅直属单位纪检工作请示报告办法（试行）》有关要求迅速报告，迅速跟进监督处置情况。 |
| **二、综合评价指标（总分10分）** |
| 委厅领导评价 | 委厅领导班子成员对考核对象年度清廉建设工作（政治生态）总体情况作出评价。 | 分为“A、B、C、D”四个等次（评价A等次的单位比例不超过30%），按9分、8分、6分、4分评分，取平均得分。 |
| **三、激励指标（最高加10分）** |
| 激励事项 | 计分办法 |
| 清廉建设及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获得国家级领导同志批示肯定；获得省部级领导同志批示肯定；获得省纪委监委其他班子成员批示肯定；获得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组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肯定。 | 按批示肯定层级，每次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同一事项有多种加分情形的，按最高分值加分，不重复加分。 |
| 清廉建设及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获得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组、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表彰。 | 按表彰层级，每次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同一事项有多种加分情形的，按最高分值加分，不重复加分。上级专题推介、会议经验发言、书面通报表扬的，按前款减半加分。 |
| 清廉建设及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经验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教育报或《中国纪检监察》刊发；在湖南日报、《湖南纪检监察动态》、《湖南党风政风简报》或三湘风纪网刊发，在湖南教育电视台《守心》栏目播放。 | 按刊发层级，每次分别加1分、0.5分。同一事项有多种加分情形的，按最高分值加分，不重复加分。 |
| 在案件查办以及“四个协同”有关工作中成效明显。 | 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全年立案查办案件（自办，下同）1起以上;委厅直属高职院校全年立案查办案件2起以上的（处级委厅直属单位的办案工作未纳入考核范围），每增加1件，给予党纪行政轻处分的加1分；给予党纪行政重处分的加2分。其中，查办案件属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移送后直接立案查办的，不予加分，但列入查办案件数量。计分以立案时间为准，计算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按照“四个协同”工作机制，牵头、参与协同监督、办案的，由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汇总情况后，酌情加0.5-1.5分。 |

注：1.考核事项予以扣分的，在反馈扣分情况时应当明确具体扣分事项和原由。

2.坚持“一事不二扣”原则，对同一问题适用多种扣分情形的，选择适用扣分值最高的一种扣分情形，不重复扣分。

3.发现工作落实不力，酌情扣分的具体计分办法为：每项0.5分起扣，依次分差0.5分；根据情节轻重区分，情节较轻的扣0.5分，较重的扣1分，严重的扣1.5分。

4.立案或通报均以下文时间为准（不以违规违纪问题发生时间为准），计算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一个通报里同一单位多个问题被通报的（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或师德师风问题被通报的除外），视作通报1次，不重复扣分。如在检查中发现通报问题未整改到位的，发现1起再扣1分。2023年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已立案，但尚未给处分的，均按“受到党纪政务轻处分”档次或情形酌情扣分。一案多人的，因是按人立案，故1人算1起案件扣分。

5.委厅直属单位班子成员被省纪委监委追责问责的情况，由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统一据实扣分。

抄报：省纪委监委有关领导，省纪委监委办公厅、党风政风监督室、第五监督检查室。

抄送：委厅领导，机关各处室。